

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

(民國 102 年 11 月 01 日 修正)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教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，按月支給待遇，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。

第 3 條

本辦法所稱進修、研究，係指教師在國內、外學校或機構，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、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、專題研究等活動。

第 4 條

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帶職帶薪進修、研究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全時進修、研究：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，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，在一定期間內，經辦妥請假手續，並保留職務與照支薪給而參加之進修、研究。

二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、研究：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，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教師，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，經辦妥請假手續而參加之進修、研究。

三、休假進修、研究：係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依規定核准教師休假而從事學術性之進修、研究。

四、公餘進修、研究：係指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，主動薦送、

指派或同意教師，利用假期、週末或夜間參加之進修、研究。

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留職停薪進修、研究，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，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進修、研究。

第 5 條

全時進修、研究給予公假。

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、研究，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。

第 6 條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加進修、研究之資格、條件及程序，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。

服務學校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各項進修、研究，應依序審酌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進修項目符合教學所需及提升教學品質。
- 二、學校發展需要。
- 三、人員調配狀況。
- 四、在本校服務年資。

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、研究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、研究，應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書，約定進修、研究起迄年月日、服務義務、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、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。

第 7 條

教師參加進修、研究，得按下列方式予以獎勵：

- 一、依規定補助進修、研究費用。
- 二、依規定向機關、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。
- 三、依規定改敘薪級。
- 四、協助進修、研究成果出版、發表或推廣。
- 五、列為聘任之參考。
- 六、列為校長、主任遴（甄）選之資績評分條件。
- 七、進修、研究成果經採行後，對教學或服務學校業務有貢獻者，依規定核給獎金、請頒獎章或推薦參加機關、機構或團體舉辦之表揚活動。

前項第六款之規定，以適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為限。

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實際需要，另訂其他獎勵規定。

第 8 條

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補助進修、研究費用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教師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，主動薦送或指派參加國內進修、研究者，給與全額補助。
- 二、教師經服務學校同意，參加與教學或業務有關之國內進修、研究，得由服務學校視經費預算，給與半數以下之補助。

前項進修、研究費用，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。進修、研究應於學期或進修、研究階段結束後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；不及格科目，不予補助。

公立學校教師國外進修、研究費用，由服務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

理；私立學校教師進修、研究所需費用，得由各校視經費情形酌予補助。

第 9 條

學校得視實際需要，編列年度預算，鼓勵教師進修、研究；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得寬列經費予以補助。

第 10 條

學校辦理教師進修、研究成效，應列為學校評鑑之重要項目。

第 11 條

教師進修、研究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、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者，應立即返回原校服務，不得稽延。

第 12 條

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、研究者，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；留職停薪全時進修、研究者，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。

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，不得辭聘、調任或再申請進修、研究。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私立學校教師進修、研究後之服務義務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但服務學校與教師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

第 13 條

教師進修、研究後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，應依進修、研究契約書之約定，按未履行義務期間

比例，償還進修、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。

第 14 條

本辦法規定，於下列人員準用之：

一、各級學校校長。

二、依大學法聘任之大學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。

三、幼兒園園長（主任）及教師。

第 15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